

### 為什麼要辦理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?

消防安全設備依規定設置後,平時備而不用,一有火災則要能發揮作用,所以消防法第9條規定平時就必須確實檢修,僅設置滅火器、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燈等3項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管理權人(業者),得自行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,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。

# 什麼時候要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?

用途分類	檢修頻率	申報期限
甲類場所一~三目	每半年一次	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前
甲類場所四~七目	每半年一次	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
乙類場所一~三目	每年一次	每年三月底前
乙類場所四~六目	每年一次	每年五月底前
乙類場所七~九目	每年一次	每年九月底前
乙類場所十~十二目	每年一次	每年十一月底前
丙類場所	每年一次	每年五月底前
丁類場所	每年一次	每年十一月底前
戊類場所有供甲類用途者(採整棟申報)	每半年一次	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
戊類場所未供甲類用途者(採整棟申報)	每年一次	每年十一月底前
歇業或停業之各類場所	每年一次	每年五月底前
其他場所或經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之場所	每年一次	每年三月底前

用途分類請參考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規定 (查詢網址https://law.nfa.gov.tw/GNFA/FLAW/FLAWDAT02.aspx?LSID=FL005059)

# 檢修申報完成如何申報?

相關問題可與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洽詢。

#### 各縣市消防局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	02-2729-7668	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05-271-6660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	02-8951-9119	嘉義縣政府消防局 05-362-0233
基隆市政府消防局	02-2430-2691	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06-297-5119
桃園市政府消防局	03-337-9119	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07-812-8111
新竹市政府消防局	03-522-9508	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08-766-2911
新竹縣政府消防局	03-551-3520	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03-936-5027
苗栗縣政府消防局	037-558-119	花蓮縣政府消防局 03-846-2119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	04-2381-1119	臺東縣政府消防局 089-322-112
南投縣政府消防局	049-222-6119	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06-926-3346
彰化縣政府消防局	04-751-2119	金門縣政府消防局 082-324-021
雲林縣政府消防局	05-532-5707	連江縣政府消防局 08-362-3812

# 檢修申報未依規定完成之處分

未依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,得依消防法第38條規定,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 5萬元以下罰鍰,並通知限期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得按次處罰。

